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20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被告 陳思羽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零玖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十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向原告申辦卡號0000-0000-0000-0
03 000號之信用卡，依約被告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
04 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或選擇以循環信
05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再按循環信用利率6.75%至15%計
06 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持卡簽帳消費後未依約繳款，依約
07 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08 未清償。嗣被告於113年1月2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
09 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9日至120
10 年1月29日，簽約當時借款利率年息15%計算，以每月為一
11 期，按月分期清償本息，復約定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2 償本金或付款時，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另
13 應給付利息及本金總餘額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4 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15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核撥貸款起僅償還至第14期之貸款，
16 嗣即未依約繳交本息，已失期限利益，逾期當時借款利率年
17 息15.13%計算，迄今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8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9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
23 書、台新銀行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影
24 本、帳單查詢表、被告身分證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
2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6 陳述，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
27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洵屬有
28 據。再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30 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03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4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
05 款後，既未依約清償，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訴訟費用3,5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被告
08 負擔。

0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91條第3
13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姚貴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翁其良